

证券代码：830928

证券简称：康定电子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康定电子6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志谊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王小刚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为：-6,225,189.2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6,151,107.86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经研究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及股权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

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决定继续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384 号”《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邓志谊、沈士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用于银行短期定额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减少公司内部审批时间，提高公司实际办事效率，现向股东会申请由董事会直接处理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用于银行短期定额投资理财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经管理层预测，2023 年公司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预计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性质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为减少公司内部审批时间，提高公司实际办事效率，现向股东会申请由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研发资金投入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产品升级，保障公司产业创新性和市场占有率和满足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情况，2023 公司研发资金投入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研发项目支出不超过 1000 万元，研发设备支出不超过 500 万元，为减少公司内

部审批时间，提高公司实际办事效率，现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直接处理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投入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